证券代码: 835454 证券简称: ST 威克传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3 年 8 月 29 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8月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,一审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:

1、原告

名称: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孙忠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名称: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阮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: 杜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董事长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21年3月1日,原告与两被告签署《委托宣传推广服务框架协议》,合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一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等相关事宜,并预付20,000,000元的推广服务费用,合同亦约定原告在签署协议后30日内未向被告一下达订单的,则该协议在签署后30日满后自动解除,被告一应在协议签署后30个自然日满后的5个自然日内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全部预付款,否则应按应付未付的日5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,延期超10日未付的,被告一除应向原告支付全部应付款外,还应向原告支付30%的违约金,同时被告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全部约定,同意就被告一的全部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。合同签署后,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预付款20,000,000元,但至今未向被告一下单订单,后原告向两被告发函要求被告返还,两被告置若罔闻。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:

- 1. 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返还垫付的宣发费用 20,000,000 元及违约金 6,000,000 元;
 - 2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起诉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全部诉讼费用。以上费用合计: 260000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暂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